

## 用水小知识

### 城市供水中为什么会有消毒水味?

为确保供水管网中的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避免发生水媒传染病,自来水在净水处理过程均需加二氧化氯处理,且符合(饮用水水质标准)规定之最大限值(0.1毫克/升)。对一般人而言,这种自来水闻起来或喝五,起来是不会有明

显的味道,只有少数嗅觉或味觉较敏感的人才会感觉到较重的消毒水味,对人体健康并无影响,所以自来水有轻微的消毒水味,表示水质是卫生安全的。

### 为什么自来水中要保证一定的余氯量?

为了有效抑制配水管网中细菌(如大

肠杆菌)等微生物繁殖而影响供水水质,必须保证自来水在到达用户之前存有一定的余氯量,以达到消毒要求。

### 饮用卫生安全水为什么很重要?

水是生命之源,获得安全饮用水是人类生存的基本需求。世界卫生组织调查指出,人类疾病中80%与水有关。水还是改

善和提高生活质量的必备条件。因此,获得安全饮用水是保证人体健康的基本要求。

### 县城饮用水消毒方法

目前我县供水公司供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水质符合国家要求。

绛县供水总公司 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 (四)单一来源采购;
-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

**第六条** 货运源头单位的生产、经营许可机关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货运源头单位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对货运源头单位发生的超限超载行为,列入质量信誉考核范围,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 (二)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三)对装载货物车辆驾驶员出示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
- (四)建立健全货运源头治超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并按规定向运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

(五)接受货运源头治超执法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八条** [HT]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为无牌无证的车辆装载、配载;
- (二)为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
- (三)为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
- (四)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 (五)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第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装载货物时应当向货运源头单位出示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不得驾驶超限超载车辆。

**第十条** 运管机构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并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货运源头单位建立治超有关制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对货运源头单位治超登记、统计制度、档案进行检查;
- (三)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维护好装载、配载现场秩序;
- (四)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制止,依法予以处罚;
- (五)不属于本部门处罚的,及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 (六)根据本办法规定,履行报告、抄告义务。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室 宣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第四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上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城乡规划、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依法独立审贷。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四十八条**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

目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应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九条** 各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以及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工商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办理信息、审批结果信息、监管(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互通共享。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绛县发改局 宣

## 积极的财政政策决不是大水漫灌

价值中国网原创文章认为,财政政策不同于一般政策。财政政策的作用,不止于“钱”,更在于“理”,亦即通过“钱”的使用,达到“理”的效果。而这里所说的“钱”,也不止于如何“支出”,也在于如何“收入”。在于把“支出”和“收入”两个功能有机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发挥“支出”与“收入”的作用,让“支出”与“收入”之间能够完整地协调与共振,而不是各自独立地发挥作用。

所谓的积极财政政策,也是相对于中性和消极财政政策而言,并没有绝对的标准。而且,积极的财政政策可以通过税收减免、税收政策引导等发挥作用,也可以通过财政支出、财政投入、财政扶持等发挥作用。到底采用何种形式的财政政策,财政政策的“积极

性”放到什么水平,既要看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也要看财政能够提供的条件,而不是盲目积极、无序积极、激进积极。

就目前对财政政策的运用而言,文章认为,最核心的问题是补短板,而不是大水漫灌。有些方面,由于没有把握好尺度,过度讲政策的眼前效应、脚下效应,搞大水漫灌,已经出现了不小的问题,产生不少的矛盾,以至于从政策到实践,都面临着如何弥补和挽救的巨大压力。所以,财政政策决不能再搞大水漫灌,而要积极、理性、科学、有序,充分发挥好补短板作用。

财政政策需要补的短板重点在三个方面:一是经济短板。经济的短板,就是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和创新企业。这方面,必

须要加大力度,把支持的范围和内容都扩大。因为这些既是居民就业和收入增加的基础,也是经济转型的基础。小微企业能够为居民就业和收入增加发挥基础作用,创新企业能够为经济转型注入更多活力。所以,财政再紧,也要多支持小微企业和创新企业,不仅要减免税,还要建立担保基金等,为这些企业克服融资困难服务,并加大创新的补贴力度。二是社会短板。主要是指公共设施、公共事业、公共服务,在这些方面,由于前些年过度强调“高大上”,强调城市外部环境,强调政绩。因此,基本公共服务、公共设施、公用事业反而被忽视和边缘化了,继而成为社会发展的短板。因此,必须通过财政来有效拉长这些短板。财政对社会短板的支持,除了直接投入之

外,就是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拉动社会资本参与,以减轻财政压力。三是生活短板。生活短板的重点是对居民生活直接影响的方面,包括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入学等,这些,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同时也问题比较突出。

从总体上讲,积极财政政策必须理性、客观、科学,不能盲目、无序、冲动,尤其不能激进。需要解决的问题,财政要毫不犹豫,不能承担的事务,财政也要决不动摇,真正把财政资金用好,把财政政策运用好。

绛县经济信息中心 宣